

# 新北市 111 學年度中小學運動舞蹈校際盃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行學校體育競技，培養學生奮鬥進取的精神，增進孩童身心健康，提升本市運動舞蹈技術水準，並促進各校學生間之舞蹈交流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體育運動舞蹈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議員陳儀君服務處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7 月 2 日(星期日) 09:00~18:00

六、比賽地點：新店高中光薈中心(學生活動中心)(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93 號)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在籍、在校學生，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
(二)參賽選手參賽時，國小組應備妥附選手相片之在學證明(需蓋校印)；國、高中組請攜帶學生證(需蓋註冊章)，以備查驗。

八、比賽組別項目：(分組項目表如附件一)

(一)單人組

1. 單人單項：(拉丁舞：恰恰、森巴、倫巴、鬥牛、捷舞，標準舞：華爾滋、探戈、狐步、快四步、快三步)

(1)單人國高中組：限國中、高中參加。

(2)單人國小高年級組：限國小 5.6 年級參加。

(3)單人國小中年級組：限國小 3.4 年級參加。

(4)單人國小低年級組：限國小 1.2 年級參加。

2. 明日之星：(拉丁舞：恰恰、森巴、倫巴、鬥牛、捷舞，標準舞：華爾滋、探戈、狐步、快四步、快三步)

(1)明日之星青年組：限高中參加。

(2)明日之星青少年組：限國中參加。

(3)明日之星兒童組：限國小參加。

(二)雙人組

1. 雙人單項：

(1)國高中組 A：限國中、高中參加。(拉丁舞：恰恰、森巴、倫巴、鬥牛舞、捷舞，標準舞：華爾滋、探戈、狐步、快四步、快三步)

(2)國高中組 B：限國中、高中參加。(拉丁舞：恰恰、倫巴、捷舞，標準舞：華爾滋、探戈、快四步)

(3)國小組 A：限國小 4.5.6 年級參加。(拉丁舞：恰恰、倫巴、捷舞，標準舞：華爾滋、探戈、快四步)

(4)國小組 B：限國小 1.2.3 年級參加。(拉丁舞：恰恰、倫巴，標準舞：華爾滋、探戈)

2. 雙人同步舞：(拉丁舞：恰恰、倫巴，標準舞：華爾滋、探戈)

(1)國高中組同步舞：限國中、高中參加，限 2 男或 2 女組合。

(2)國小組同步舞 A：限國小 4.5.6 年級參加，限 2 男或 2 女組合。

(3)國小組同步舞 B：限國小 1.2.3 年級參加，限 2 男或 2 女組合。

3. 雙人淑女舞：(拉丁舞：恰恰、倫巴，標準舞：華爾滋、探戈)

(1)國高中組淑女：限國中、高中參加。

(2)國小組淑女 A：限國小 4.5.6 年級參加。

(3)國小組淑女 B：限國小 1.2.3 年級參加。

(三)團體組：依單人舞步，限 4~6 人不限年級，需同校組隊。(拉丁舞：恰恰、倫巴、捷舞，標準舞：華爾滋、探戈、快四步)

#### 九、註冊規定：

(一)註冊網址：採網路線上報名，報名連結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EIGMZgsiqSsVsYpR6mPakrCyu4uYlw7wleBFse1gwkA/edit>

(二)註冊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，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。

(三)完成線上註冊後請將註冊表單寄 Email 至聯絡單位。Email：MLT333@ms57.hinet.net。

(四)聯絡單位：新北市體育運動舞蹈協會，電話：(02)2558-2625。

#### 十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依國際運動舞蹈比賽規則辦理。

(二)舞曲音樂：比賽音樂由大會統一提供，照國際比賽規則進行。

(三)評分標準：依國際評分規則 SKATUNG SYSTEM 核定名次。

(四)大會評審：特聘國內資深評審組成。

#### 十一、競賽細則：

(一)參賽規定：

1. 比賽選手同一組需同一舞伴出賽。

2. 各年級報名及有 A/B 組不得互跨，明日之星單人組報名只能往上跨一組。

3. 雙人組可跨校組合，團體組不可跨校組隊。

4. 參賽選手各組服裝、舞步不限。

5. 每人最多限報 8 組(含單人、雙人及團體組)。

(二)服裝規定：

1.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必須著正式競賽服裝，各組服裝不限。

2. 標準舞男士須打領帶(結)不得著牛仔褲，女士須著長裙，不得著長褲。

3. 拉丁舞男士服裝不宜露胸。

4. 各組頒獎，受獎者必須穿著競賽服裝。

(三)其它規定：

1. 參賽選手，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冒名者取消資格，預計於當日上午 8：30 前完成報到手續，9：00 正式比賽。
2. 參賽選手必須遵守出賽時間至點錄區報到，如經點錄員叫號 2 次未到者則以棄權論。
3. 選手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，裁判長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力。
4. 如遇特殊事故，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必須更改賽程或加賽，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宣佈調度，選手不得異議。
5. 選手如有不合規定出場比賽時，一經發現即取消該組繼續比賽之權利，被取消資格之選手在該組比賽之結果不予計算。
6. 非參賽之選手，不得進入比賽場內，比賽已結束之選手，請回到選手座位區觀看比賽，不得藉故停留場內。
7. 參加比賽之選手必須保證身體健康，可參加劇烈運動比賽。
8. 雙人組參賽選手年齡，以最高者為計算標準。

十二、競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，分初賽、準決賽、決賽等進行。

- (一) 各組報名(未滿 3 隊)不舉行比賽。
- (二) 各組報名 6 隊(含)以下，採決賽制。
- (三) 各組報名 12 隊(含)以下，採準決賽制。
- (四) 各組報名 24 隊(含)以下，採複賽制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- (一)各組各項目(含個人組、雙人組、團體組)優勝選手，頒發成績證明。依註冊參賽人數，按下列方式錄取優勝名次：
  1. 註冊不足 3 人(隊)，取消該組競賽。
  2. 註冊 3 人(隊)，錄取 1 名。
  3. 註冊 4 人(隊)，錄取 2 名。
  4. 註冊 5 人(隊)，錄取 3 名。
  5. 註冊 6 人(隊)，錄取 4 名。
  6. 註冊 7 人(隊)，錄取 5 名。
  7. 註冊 8 人(隊)以上，錄取 6 名。
- (二)承辦學校及優勝單位相關人員逕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自行辦理敘獎。

十四、罰則：

- (一)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場比賽時，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。
- (二)被取消資格之舞者，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- (三)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、侮辱裁判等事情，除按規定停止其出場比賽外，並報請有關主管

單位議處。

(四)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，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。

#### 十五、申訴：

(一)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二)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意見時，得由其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比賽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(三)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在事實發生一小時內向大會提出申請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(四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結。

#### 十六、附則：

(一)參加比賽之選手必須保證身體健康，可參加劇烈運動比賽者，一切費用由各校自理。

(二)本規程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三)大會擁有本次活動之一切新聞媒體運作、轉播、錄製、販售等之聲音、影像之權利，他人不得異議。

(四)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，本次活動大會將負責投保公共意外險。

(五)各單位請務必留聯絡Email及電話，本次比賽相關訊息、賽前將公佈於fb比賽專區之訊息。  
新北市體育運動舞蹈協會 <https://ssur.cc/wyvYFKs> QR cord 粉絲頁



新北舞協 粉絲頁

新北市 111 學年度中小學運動舞蹈校際盃賽比賽組別項目一覽表

類別	組別	拉丁舞	標準舞	備註
雙人組	1. 國高中組 A/B	CSRPJ/CRJ	WTFQVW/WTQ	A/B 組不可互跨
	2. 國小組 A/B	CRJ/CR	WTQ/WT	A 為 4~6 年級，B 為 1~3 年級
	3. 國高中同步舞組	CR	WT	同步舞；限 2 男或 2 女組合
	4. 國小同步舞組 A/B	CR/CR	WT/WT	A 為 4~6 年級，B 為 1~3 年級
	5. 國高中淑女組	CR	WT	
	6. 國小淑女組 A/B	CR/CR	WT/WT	A 為 4~6 年級，B 為 1~3 年級
單人組	7. 明日之星青年組	CSRPJ	WTFQVW	限國高中
	8. 明日之星青少組	CSRPJ	WTFQVW	限國中小
	9. 明日之星兒童組	CSRPJ	WTFQVW	限國小
	10. 國高中-單項組	C. S. R. P. J	W. T. F. Q. VW	單項計分
	11. 國小高年級-單項組	C. S. R. P. J	W. T. F. Q. VW	
	12. 國小中年級-單項組	C. S. R. P. J	W. T. F. Q. VW	
	13. 國小低年級-單項組	C. R. J	W. T. Q	
團體組	14. 單人團體組	CRJ	WTQ	限 4~6 人。 不限年級，需同校組隊。

備註：1. 雙人組可跨校組合，團體組不可跨校組隊。

2. 各組服裝、舞步不限。

3. 每人最多限報 8 組(含單人、雙人及團體組)。